

辦理四川農地減租與離川

· 袁守成 ·

漏夜準備籌設委會

民國卅六年一月，馬歇爾調解國共和談，失敗回美，接著是不識大體，停止軍援，只辦經援。中美合組的「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」，由蔣夢麟、晏陽初、沈宗瀚和美籍穆懿爾 (Raynod T. Moyer)、貝克 (John Earl Baker) 五人爲委員，其工作對象爲經援工作，幾經研究，先注重土地改革，其目的是使實地耕作土地的人收入增加，生活改善，免受煽惑。但戰局急轉直下，不久只餘西南數省。卅八年七月農復會駐川辦事處主任陳紹謙兄，突來徵求我同意負責主辦四川農地減租，辯論甚久，我未允。其意爲：減租即過去二五減租，其工作爲省府社會處主管，其次，牽涉土地登記，其主管者爲地政局；再其次，社會處與地政局有歸併民政廳之說，如減租工作不交社會處與地政局，亦應交民政廳。我生平絕不侵越他人職權而顯己顏色。

民國卅八年八月五日晚，接重慶王主席方舟電話，囑次日至鳳凰山機場一晤。我準時前往，王下機卽言與農復會商定，減租事非由我主持不可。我力辭，王笑說：「這是各方面和地方人士共同商定的，不

辭，辭也辭不掉。」正爭辯的時候，同王方舟來的朋友均上前勸說，我看是推不脫了，但顧慮局勢轉變太快，恐不能完成其事，只好漏夜準備，希圖加速完成。八日省務會議通過組織與任命後兩小時，即電告四川省農地減租委員會成立。

一、減租會之組織：減租會由王主席兼主任委員，我兼總幹事，負責實際責任，下設秘書室及一、二、三，三組，經考慮以社會處原主辦科科長任第一組長，原主辦人等任組員；地政局主任秘書任第二組組長，原主辦科長及主辦人等任組員；以合管處總務科科長為第三組組長，選會計出納事務人員為組員。民政廳第一科長任主任秘書，其他民政廳之秘書、科長、視察等任秘書與辦事員。第一次全體會報即宣佈各單位之職責，職責內之事應自動簽辦，未決定前，任何意見均可陳述，如經最後決定，則一意執行，不得遲疑延誤。每晨以極短時間會報，解決問題，指派工作，言簡意賅，不流形式，步伐齊一，效率極高，初慮此雜湊成軍的隊伍恐難帶領，至此都放心了。

二、重要法令：岳軍先生主持西南軍政長官公署，訂有「卅七年度農地減租實施綱要」。四川開始辦理減租時，訂定「四川省農地減租實施辦法」、「四川省農地租約登記及換訂租約辦法」、並有「四川農地減租委員會之組織規程」，及與農復會辦理此事之合同等重要文件，以今日眼光視之，似乎不甚完備，如以當時情況論，其優點亦即在簡單明瞭，若是太複雜，老百姓是不容易懂的。

三、減租：①除第十六行政區各縣外，全省各縣自卅八年度起，照主佃雙方原約租額，或習慣實施

租額，減納四分之一。減定後租額，即為今後應繳之地租，以後不得增加。②如因災害歉收，應以減定後之租額為準，由主佃雙方按其歉收程度，議定應納租額。如災害過重，收穫未達常年產量之三成，已豁免田賦者，應全部減免。③承租人不得將耕地轉租及無故拖欠地租，否則依法撤佃，以現耕作人為承租人，及申請當地政府處理或向司法機關提出訴訟。④收回自耕，須受土地法之限制，如無拖欠至兩年地租之金額，三年內不得撤佃。⑤各縣公學產及慈善團體產業，均須減租換約。

四、換約：①減租為全面，除第十六區外，農地租約登記及換訂租約，則分期分區舉行。②卅八年度先指定第一、三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五各行政區各縣，辦理農地租約登記及換訂租約。③地主或不在地主，經催告送達十日以後，仍不遵照規定申請登記換約者，即發給臨時新約，交佃農收執，俟地主簽字後始得繳租。

五、選訓幹部：各行政區區督導員，須曾任行政督察專員，及曾任高級薦任職者充任，各縣派縣督導員，就省有關機關調選高級委任以上現任人員，及曾任縣長者充任。區督導員由有關機構之高級人員充任，如張元良、易秋潭等均在內。縣督導員規定在有關機關調選，則範圍較為固定，所謂有關機關，即秘書處、民政廳、社會處、地政局、合管處、農復會等，選定人員，均屬優秀。八月十八日至廿日召開縣督導員座談會三日，講習減租法令，及討論有關技術問題。八月廿四日召開區督導員座談會，廿六日及廿七日召開區縣督導員聯席會議，商討協調推進工作等問題。

六、服務守則：一般的行政風氣，似乎很壞，「貪污無能」的責難，隨處皆是，假使有「行爲不檢」的事實發生，則此一有意義之事件，將受重大影響。何況地主與佃農，正利益衝突之時，第三者大可從中操縱。其次是工作不力，亦可影響業務之進度，時間甚短，需要速度極高，誰一鬆弛，則必落後極遠，所以爲幹部訂了一個服務守則：如言行謹飭，不作無謂酬酢，不擅離職守，不遷就環境，不徇情敷衍，要深入農村，要嚴防弊端。出發前均鄭重宣誓，凡有一切困難，均先詳細研究，認真解決。

七、經費之領發：經費以公開爲第一要義，不必要之經手轉折，均盡量避免。宣傳品印刷費及租約印刷費，係會同農復會招標印製。區縣督導員旅費，鄉鎮督辦員、登記員、鄉鎮公所旅膳辦公各費，專員公署、縣政府宣傳視察辦公費，請由農復會直接劃撥該會駐區，輔導委員轉發，由省府保安司令部派兵押運，本會僅按照各期預算分配數轉帳。省派人員第一個月之津貼旅費，則由本會於各員出發前轉發，並請農復會派員到場會同辦理，非指定換約區中邊遠縣份，少數滙兌不通之地，則多方尋求商號兌寄，均能於支發前到達，毫無延誤。

八、動員人數：在減租期內，原各級行政人員，大多協助減租之推進，不予計入外，額定增設臨時減租人員共二二三人，計：①各行政區設區督導員十五人。②各縣（市局）設縣督導員一三八人。③指定換約之縣設鄉鎮督辦員四〇一人。④指定換約之縣，共設鄉鎮登記員一六七八人。

蔣夢麟先生曾親往新都廣漢之鄉鎮巡視，見農民登記換約之擁擠，與工作人員之忙碌，乃自動提出

華西換約各縣，臨時增派鄉鎮督辦員及登記員，此項增派人員，尚不在三三三二人之內。這些是專指受農復會補助津貼的人員，若是連同省及各行政區、縣、鄉鎮、保甲動員人數，估計共達十六萬餘人。

深入宣傳伸張民力

九、宣傳：此種改革工作，以人民瞭解爲先務，否則將窒礙難行，隨處受阻。因此宣傳工作極爲重要，分省縣鄉鎮配合辦理。(一)省直接辦理：①印發佈告，告民衆書，宣傳大綱、標語，分發縣市局。②省府舉行記者招待會，由本會委員及總幹事出席報告。③省府舉行月會，由本會總幹事出席報告。④本會委員及總幹事，出席省參議會社會委員會，報告工作概況。⑤在廣播電臺舉行減租廣播演講。⑥每週星期一在成都中央日報，發佈農地減租專刊。⑦在各大報發表專文、新聞及刊登公告。⑧分函省縣市局參議會，請予協助推進。⑨檢送法規，函請法院、軍政機關及社會團體協助推行。⑩隨時接見及聽取各界人士對減租意見，予以明確解答。(二)縣市局直接辦理：①各縣市局督導員到達後，定期舉行擴大宣傳會，並利用各地方性報紙，及各種壁報，發佈專刊圖畫。②遇縣參議會開會及召集縣行政會議時，由縣長督導員出席宣傳減租法令。③縣長、區長及縣指導員巡視鄉鎮時，分別利用集合、集會，宣傳減租。④鄉鎮督辦員、登記員，或縣指導員、鄉鎮自治工作人員、鄉鎮農會職員、租佃委員會等，由縣召集會議，闡釋減租法令及工作推行辦法。(三)鄉鎮直接辦理：①各項承辦人員於參加縣召集之工作會議後，即分赴指定鄉鎮，會同鄉

鎮長及租佃委員會按保召開保民大會，宣示減租意義，及舉辦租約登記，換訂租約之旨趣，並闡釋有關法令，張貼標語布告，散發傳單。②利用鄉鎮民代表會開會，及各鄉趕場（北方稱趕集）日期，由承辦人員舉行口頭講演，宣傳減租辦法。③承辦人員深入農村，舉行家庭訪問，藉以宣傳減租意義。④各社團及民教館與各學校，組織宣傳隊，深入農村，巡迴講演。

十、減租進行中之點滴

①民力伸張：根據報告，某舊軍人爲其家鄉之大地主，在減租聲中，不願見其既得利益減少，乃密派武力約一營返鄉，意圖恫嚇。殊漫山遍野之老百姓，羣起怒吼，並打鑼打鼓示威，此一營部隊，知民氣不可侮，竟於一夜中撤走。②減租世界：全川每一角落，找不出沒有減租字樣，全體上下，熙熙攘攘，忙的是減租，說的是減租。茶房酒肆、山野田間、機關學校，一片減租聲，此起彼落；木型、布條、紙張，和塗繪在牆壁間的圖書標語，更琳琅滿目，這簡直是減租的世界。③銀幣展覽：幣值逐漸低落，減租經費列的是美金，但美金不能在市面行使，農復會折合銀幣，美金一圓，折合銀幣一圓。政府能搬出來的銀圓，悉數搬出，農復會更遠道用飛機在其他國家運來各式各樣的銀幣，又迅速的用車運到各縣去。我見到的竟有廿餘種之多，隨處都是銀幣展覽。④謹防上報：川西的田最好，收租無問題，人稱「鐵板租」。過去發了財的軍政人物，買了川西的田，人就住在成都享樂。減租無疑的是要這些不勞而獲的人，少攪取一點，來調劑大批日夕辛勞的耕作者。有少數吸血蟲，最初是觀望，以爲「四川的事，那有那樣認真。」

我們考慮的結果，從側面在報上發了一條新聞，凡遲遲不辦理減租的大亨，將在報上見其名姓。果然有一天，一位四川要人的名字，在報紙上出現，他在某某縣各有若干畝田收若干租穀都清清楚楚列出來。這不能不使地主們著急，他們都有「財不露白」的觀念，即金銀財寶不能顯出來使人看見，否則即有人被人攫取之慮；或誇耀「兩袖清風」，西洋鏡拆穿，而且別人敢在報上登出，不免有失體面。不減租的也減了，辦得慢的也趕快辦了，一時成都的市上，地主相逢時，均示意「謹防上報」，即被列成新聞登載在報上之意。⑤發現奇蹟：農復會聘請的土地改革專家雷正琪，美籍原為俄裔，性情古怪，以為四川情形複雜，那能實施土地改革？他理想像中的若干困難，竟認為必無解決之方，因此常和農復會土地組長湯惠蓀先生及技正鮑德激先生不時爭辯。一天，湯、鮑兩先生領雷正琪來我辦公室，鮑行前一步告我說：「此人談話頗難投機，請留意！」剛介紹完畢，雷即提出若干問題。我說：「點滴發問，不足以明瞭全盤情形，並且徒耗問答時間，可否先由我作有系統之說明，再行發問？」雷頻頻點頭。我扼要說明畢，請其發問。雷說：「擬發問之問題，已於說明中得答覆了。」我說：「口頭說的雖然無問題，但不知實際情況如何？請同往鄉村看看，想去何處？於明晨上車後再相告。」不須事前通知，我與他均頗確知不必掩飾之真象。雷歡喜之至，第二晨早會齊，臨時決定去溫江，沿途經各鄉鎮，見人民登記換約之踴躍，已樂不可支。彼臨時指定地方負責人士之類別及地主佃農之人數開會座談，頃刻即已到齊，因此等人有此要事，均常集於鄉鎮公所，故一呼即至。座談中農民所發之言論，均很得要領，可知其瞭解，決不膚淺。到溫江，於街頭遇到劉

故主席甫臣之子濟英，與雷介紹。雷知其身世，並見到劉可講英語，遂直接交談，雷詢劉到此何事？劉言來換訂租約，雷笑說：「以您之地位，尚能奉行減租法令，此事一定成功」，以後雷等去灌縣、郫縣等處，我事冗，未奉陪。事後聞人說：農民知雷是來協助土地改革，均翹起大拇指稱「頂好」，或將其抬起高呼。雷興奮至極，竟破例站在橈子上，發表政治性的演說。當時一部分美國朋友，不發表政治言論，有時竟明言，不牽涉政治，來臺後已覺醒，方不諱言政治。他說：「他祖先是白俄，也是大地主，當時如均能犧牲一部分利益，則俄國不致發生政變，俄國共產黨不致有搗亂機會。」可見他是由衷之言。雷返美前來向我辭行說：「心裡快慰，不同尋常，本年可過一快樂的聖誕節，因四川減租，竟發現『小型奇蹟』。」

十一、問題之發生與解決：

- ① 四川卅七、八兩年度，分期實施之臨時性免賦二五減租，已明令廢止，無論已否減去八分之一，本年減租一律照四分之一，不准扣除補減。
- ② 佃農押金約載應扣若干地租者，應一律先扣息，後減租。
- ③ 田賦及地方稅捐，係地主對國家社會應盡義務，不得先行扣除，再行減租。
- ④ 典押田土，其田賦及地方稅捐得由典主負擔，但以立有典約者為限，大典與典押同。
- ⑤ 凡土地出租耕作者，均應依實施辦法之規定減租，所有墾殖社如合減租規定，亦應在減租之列。
- ⑥ 出征軍人家屬之出租耕地，仍應按規計減。

⑦ 主佃協議減租，如有誘套強迫，超出法令規定以外者，依法無效。

⑧ 佃農前以法幣或金元券爲押金，如依法退佃或換訂租約時折算填退，可由當事人邀請當地公正人士調解協議，如協議不成，並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公平裁判。

⑨ 水碾係交通水利用地，與農作物直接生產用地不同，應不在減租之內，如係與田地一同出租者，自應先將水碾租額除開後，再照規定減租。

⑩ 山地種竹，租佃竹山多係造紙廠商，該山依法應稱爲林地，不在減租之內。

⑪ 空軍機場隙地放耕土地之減租，自應遵照規定減納四分之一。

⑫ 如甲將土地出租與乙，乙再轉租與丙，其承租轉佃人居間漁利，應飭照規定減租後，一律依法撤佃，並將承租土地，逕由現耕作人承租。

⑬ 承租人如確因耕作能力不足雇人助耕者，不得謂之轉佃，但事實上確爲轉佃，而將佃約寫爲雇用戶者，應依法從嚴取締。

⑭ 轉佃依法應予以撤佃，如遇押租過高，業主無法退還，現耕作人又無力付出時，可將超出之押金額移作債務處理，如有爭執，由佃租委員會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調處。

⑮ 農地受災應否免租，以該管專署覆勘結果，確定受災田畝數後即以其勘報結果作爲免租標準。

⑯ 預收地租，在當地乃確實普遍而具有歷史性者，上年已納本年之地租，不予追減，惟本年仍應照規

定減納四分之一。

⑰以家屬名義，將佃耕地化整爲零，分別換約者，應予查禁。

⑱原租約定有年限者，換約後，其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三年，並須於新約中明白規定。其原租約未定年限者，換約後應於新約中明白規定租期不得少於三年。

⑲舊租約所載押租種類過多，新約押租欄內不能填寫時，可填寫於其他條款內，如仍不足，可於其他條款內，加貼浮簽，填寫於右上角，由登記員加蓋戳角章，以資補救。

⑳蓋戳註銷舊約，得附貼於新約第三款，與騎縫加蓋登記員名章，一併交由出租人保存備查。

㉑修正鄉鎮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爲：地主自耕農代表各二人，佃農代表四人。

㉒大佃權照司法院解釋，其大佃部份即爲典權，減租納賦均應由大佃權人負擔。

農民受益銀元一分

十二、在時局鉅變下結束：減租工作在熱烈與順利下進行，各縣鄉之報告，均言能如期完成，其成果可達百分之百。只有數處，因少數旁的因素，可達百分之九十六·七以上，故到開始報告成果時，各方喜信如雪片飛來，距離報告終止時期尚遠。不幸重慶失陷，川東與南北交通受阻，報告已無從收得，原每日收文數百件，至此每日不過數件而已。而收得之報告減租數字，僅爲百分之七十餘，其餘數字，未據

報告，不能憑預告與臆斷列入。據最保守估計，此次減租，受益之佃農，約一千七百餘萬人，用去之經費約廿九萬銀圓，每一受益之農民，僅佔銀圓約一分多而已。時局緊張，實施減租，社會局與地政局均裁撤，在減租會之該兩局調用人員，底缺已失，未裁之機關，大量裁員，秘書處民政廳合管處調用人員亦有被裁的，連減租會委員亦有去職的，有將外出避難的。情形如此惡劣，如不採緊急措施，善為結束，甚恐無疾而終，珍貴之資料會喪失，乃召開最後一次委員會，決定結束，文件移交民政廳，並簽請王主席批准。遂團結各職員漏夜趕辦結束與移交，並發文各縣鄉，有續報公文，轉交民廳。民廳宋廳長因應付軍事狀態，甚難見面。經多方探詢，某夜知其在某軍需處長家商保安團事，立趕往詳談，始約時親收。帶同人員將文件、表冊、公務，一一親交，並有二千五百八十餘圓之節餘辦公費移交，宋廳長喟然嘆曰：「辦公費尙有節餘移交，爲我生平之僅聞。」並言：「近來王主席與親近送言，甚佩吾兄之才德，將更有要事借重。」我微笑搖頭。王曾派人來講：要我作建設廳長或秘書長，早已謝絕。時局惡化，內心沈重，加以數月積勞，連日奔波，移交後離民廳步行不遠竟昏倒，大事告一段落，實已精疲力盡。

山河易色鎮靜應變

十三、幾點觀感

(一) 合乎大多數人要求的事，儘管去做，少數不勞而獲的人，要他們少剝削他人利益，千該萬該，

假使這少數人以掙扎的情勢來講話，大可不理，到相當時候，大勢所趨，這少數人也就不乖乖的聽話了。根據新都縣的報告，農地減租後地主每畝每年得黃穀新量二石七斗一升八合，佃農每畝每年僅得黃穀新量一石零八升五合五，仍不及地主之半，這還不該減嗎？減租是初步辦法，緊接著就要實行耕者有其田。

(二) 減租換約原未規定租賃年限，湯惠孫先生由重慶來電話說明，希望與有關機構協商補發公文，效事體大，恐至少十天，始能將公文發出，我說：「本晚即可發出。」湯先生連稱：「頂好！頂好！」我即電話向王主席說明立即召開委員會，分頭向省參議會各駐會委員說明，黃昏時即發出電報，通知全省。只要肯負責，不拖沓，每一天、每一刻，均能處理若干事。

(三) 抗戰八年，財政之困難，可想而知。勝利後到處遭受破壞，恢復困難，經濟更形拮据，公教人員待遇菲薄，當然影響工作情緒，遂有人乘機造謠中傷政府「貪污無能」。減租之數千工作人員因得農復會之補助旅費，無虧累的顧慮，故均能夜以繼日，不計艱險，艱勉從公，從未聞不能達成任務，亦未發現有損品德之傳聞。所謂貪污無能，不攻自破。

(四) 農復會是委員制，但從不用取決多數，只要有一人有不同意見，即重新考慮，也從未聞不能達成協議的。委員會一經決定，即由執行長或各組分頭去做，不必再事事簽請核示，將有用的精力，用在事業上，不耗費在公文往返中。事前補助之執行機構，鄭重選擇，確定以後，即以執行機構為合作對象，不受其上下級或有關之牽制。減租會與農復會商洽事件，在電話裏講了就算事，雙方均嚴格遵守諾言。減租會

內部職員均由其他機關調來，因為事事公開，互相尊重，於是人人拚命，個個認真，做到了指揮靈活，分層負責，無所謂加班不加班，事未做完，就通宵不睡。十餘位同事，始終和衷共濟，同心協力，做了不少的事，而綽有餘力，真做到「新」、「速」、「實」、「簡」。我是學行政的人，見着這些不易見的最高行政效率，怎能不使人心愉快。

十四、餘韻：減租易，保持減租成果難，這是我辦理減租開始時的觀點，因此在減租快完成的時候，提出了保持減租成果的辦法；就是在減租區域，普遍改組合作社，或新成立合作社，社員以自耕農、佃農、僱農為主，地主之當選理監事，有一定名額的限制。業務是綜合性的，凡復興農村、增加生產，改善農民生活的事，無論經濟性，以至非經濟性的，皆可舉辦，時至非常時期，就是自衛的事，又何嘗不可做。主要的在土地利用合作，以共同的力量防止地主以各種方法來沖淡減租的性質。改組或組社前之各縣合作指導員有訓練，改組後選出之理監事及遴聘之職員皆有訓練。時間緊張，這些辦法，爲了應變，不免與現行法令稍有出入之處。計畫提到農復會，農復會立予同意，並以綜合組張組長——晏陽初先生之連襟，土地組長湯惠蓀先生，農復會駐川辦事處主任陳紹謙先生，組成該會三人小組聯繫其事。小組開會時，請我參加，省府接到農復會同意公文允助美金貳拾玖萬餘圓，後並決議，以全川積穀之半數貸充合作社週轉資金。大家對這些辦法均異常興奮，一切實施細則，訓練課程，人員配備，均已辦妥，只等省務會議之決定，即分頭出發實施。殊省務會議決定之日，重慶已陷，農復會決定遷臺，駐川辦事處撤銷，一切均告停止，

真正可惜。政治設施最有價值的爲有潛移默化的措施，可防數百年無窮之災禍。「臨渴掘井」等而下之，凡是談到四川減租的皆說：「早辦一兩年就好了。」

十五、鎮靜的會報：民國二十八年夏天京滬失陷，李宗仁代總統求和夢未成，政府南遷廣州，局勢日緊。總裁蔣公以黨之領袖名義，蒞臨成都，召集從政黨員，從容舉行會報。省政府各廳處長奉命參加，我應命往，除報告合作事業外，並詳報農地減租。總裁頻頻點首，但貌極清癯，爲生平所僅見，可見憂國憂民，倍於往昔。我自民國十七年得見總裁之日起，無數次見面，面均紅潤，卅七年第一屆國民大會期中及會後的單獨召見，亦仰其神采奕奕，容光煥發。時隔年餘，山河變色，而負國家安危重寄的領袖，亦勞瘁神傷，但鎮靜沉着如故，更令人崇敬尊仰！

兵荒馬亂到處奔忙

重慶失陷，中央機關湧至成都，匆忙間事前無安排，臨時各尋辦公處所。追隨政府之公務人員與民意機關代表攜家帶眷，甚至有露宿街頭的。亦有知流亡尚須繼續，將不易帶之衣物，沿街販賣，途爲之塞。行政院設商業街勵志社，中央黨部設省黨部，各院部首長則多分住旅館，終日相互尋找，連絡不易，談公事則頭緒紛繁，談私事則莫知所措，人心惶惶，歎息搖首。居城者遷鄉，居鄉者又遷城，無所適從，議論紛紛，從無結論。各街巷爲造謠者煽惑，均自動添裝木柵，一夜之間，頓異常態，此自絕往來之措施，不

明所以。野雉被逼，埋其首而露其尾，掩耳盜鈴，純屬自欺，此時原爲可疑的人和愚昧無知的，也張牙舞爪，凶相暴露，到處聲喧，一片雜亂。革命軍完成北伐，定都南京，向榮之象，親身經歷，曾幾何時，竟演變如此！我等公務人員均難辭責，心痛得都要裂開了！

農地減租委員會結束，兵荒馬亂，更談不上推進合作事業，省府兩三月停止發實物與薪津，裁令下主秘及各單位主管均自請遣散，留則不能保證其生活，不留則無人辦事，只好聽其自然。合作管理處原有房屋租約期滿，擬議讓與經濟部承租，合管處遷舊將軍衙門辦公，遺留人員重新分配名義與職務，無公可辦，乃將經費文卷公物分別造冊，專人保管。公私事務，一切停頓，人心大變，羣趨現實，是友是敵，已難分辨，如陷入敵手，死不足惜，惟恐受辱，乃決心出走臺灣。自中央、中國航空公司飛機叛變後，航行工具已難洽獲，到處奔忙，均無結果。某廳長來說，王主席方舟在辦減租工作後，方知長才，擬以省府秘書長一職相煩，我辭以大局如此，省政之平時組織、性能，已無補時艱，不能就。更以辭職意面告王，王說：「省府將改組設八大處，以應戰時需要，請留任一處。」我詢其具體計劃，知尚無端倪，乃在與王去省參議會席上，面遞辭呈，並附一長函說明去臺必要。兩日後，得王諒解，加緊尋交通工具，無結果。正苦悶間，於民國卅八年十二月八日晚八時，返住處，知經濟部次長尹靜夫兄率同幹純一兄等來訪，並留一條，戲言：「爲國家留一人才。」今行政院有一飛機飛出，經濟部原有職員，有不走的，可分出一票，飛機票在靜安別墅趙冠先兄處，十時上車，十一時須趕到鳳凰山機場等語。毫不猶豫，決計啓行，先到冠先處領得

經濟部派令暨機票，倉卒到機場，始知無飛機，兩夜均在朔風凜烈中，臥一卡車上度過。行政院各首長於次日齊集機場，也來等候飛機，能否有望，尙不可知，且有轉回城內的。直至第三日天將曉，始知飛機將至，機到爲空中霸王號，兩外籍機師相對說：

「不願飛海南，更不願飛昆明，將直飛香港。」狂喜。因當時大局吃緊，飛機不足，爲搶救人員，擬由蓉到昆明直飛，往返不停，以圖多載人員。我想：如陷於滇，人地生疏，則將進退失據，且兩日在機場，見張岳軍先生兩次飛滇，神態沉重，盧漢是否可靠，亦在意料中。如飛昆明則尙須斟酌，只求飛赴海南，再去臺灣，今聞直飛香港，自然便利得多，但如何生活？則未顧及。

機場喊救慘絕人寰

國民大會代表隨政府由京遷粵，復由粵轉渝，顛沛流離，受盡艱苦，忠於國家，不改其志。到渝後席不暇暖，又奔成都，喘息未定，政府又要遷臺，中央、中國兩航空公司叛變，無法自覓交通工具，交涉不得結果。幸總裁辦公室允以兩機各飛一次，由聯誼會在唐式遵公館登記，未一日即登記七百餘人，並聲稱非川籍代表有優先權。五院播遷，總裁飛臺有日，聞各代表迫不及待，羣湧新津機場，恐懼徬徨，到處求助。及至載代表之飛機起飛，遺留之代表，已感絕望，「失措」之餘，大多伏地高呼「救命」，慘絕人寰，非言語所能形容。每遇國代集會時，想起不願淪陷的代表同仁終陷大陸，令人難安。